附件1：

广州市事业单位高、中级专业技术  
职务结构比例控制数

一、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教育  
（一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教学科研型院校  
高级： 40—50%（其中正高级：15%）  
中级： 35—38%  
（二）一般本科院校  
高级： 30—35%（其中正高级：8%）  
中级： 40—48%  
（三）高等专科学校、成人高校、职业技术学院、高级技工学校  
高级： 20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4.5%）  
中级： 40—48%  
  
二、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）  
（一）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 
高级： 20—30%  
中级： 40—45%  
（二）办学水平一、二级中专学校、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 
1、办学水平一级中专学校、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 
高级：18—20%  
中级：40—50%  
2、办学水平二级中专学校、省一类技工学校、市级重点职业高中  
高级：15—18%  
中级：40—48%  
（三）办学水平三级中专学校  
高级： 12—15%  
中级： 42—45%  
（四）其他中等职业学校  
高级： 10—12%  
中级： 40—42%  
  
三、普通中学     
（一）国家级示范性高中  
高级： 29—33%  
中级： 42—45%  
（二）省一级中学  
1、高中  
高级： 29—32%  
中级： 42—45%  
2、初中  
高级： 15—18%  
中级： 53—55%  
（三）市一级中学  
1、高中  
高级： 26—29%  
中级： 40—43%  
2、初中  
高级： 13—15%  
中级： 51—53%  
（四）区、县级市一级中学  
1、高中  
高级： 23—26%  
中级： 38—41%  
2、初中  
高级： 11—13%  
中级： 49—51%  
（五）一般完全中学  
1、高中  
高级： 20—23%  
中级： 35—38%  
2、初中  
高级： 5—11%  
中级： 45—49%  
（六）初级中学  
高级： 5—11%  
中级： 45—49%  
  
四、小学  
（一）省一级小学  
中级： 42—45%  
（二）市一级小学  
中级： 39—42%  
（三）区、县级市一级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  
中级： 36—39%  
（四）其他小学  
中级： 30—36%  
  
五、幼儿园  
（一）省一级幼儿园  
中级： 41—44%  
（二）市一级幼儿园  
中级： 38—41%  
（三）区、县级市一级幼儿园、示范性乡镇幼儿园  
中级： 35—38%  
（四）其他幼儿园  
中级： 30—35%  
  
六、教研室、教科所、电教馆  
（一）教研室、教科所  
1、市教研室  
高级： 35—50%  
中级： 25—35%  
2、市教科所（教科中心）  
高级： 30—35%  
中级： 40—48%  
3、区、县级市教研室  
高级： 30—35%  
中级： 40—48%  
（二）电教馆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 20—25%  
中级： 40—50%  
2、区、县级市  
高级： 15—20%  
中级： 40—50%  
  
七、科研设计单位  
（一）学科研究在国内属先进，以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为主，科研手段先进，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，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的院所，以及承担大、中型项目设计为主的设计院所。  
高级： 35—40%（其中正高级：13%）  
中级： 35—38%  
（二）主要承担地、市级科研项目，或从事行业技术及产品开发、技术推广有一定科研成果的科研院所，以及从事中小型项目设计为主的设计院所。  
高级： 25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10%）  
中级： 32—36%  
（三）承担一般科研任务的科研所，以及区、县级市以承担小型设计项目为主的设计单位。  
高级： 15—2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30—35%  
  
八、医疗卫生机构  
（一）三级医院  
高级： 20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8%）  
中级： 26—35%  
（二）二级医院  
高级： 15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7%）  
中级： 21—26%  
（三）一级医院  
高级： 8—13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  
中级： 12—17%  
（四）尚未定级的医院  
1、100张床位以上  
高级： 13—18%（其中正高级：6%）  
中级： 21—26%  
2、50—99张床位  
高级： 8—13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  
中级： 12—17%  
3、不足50张床位  
高级： 6—11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  
中级： 12—17%  
（五）市药检所  
高级： 20—25%（其中正高级：7.5%）  
中级： 26—31%  
（六）市预防保健、健康教育、慢性病、皮肤及其它医疗卫生单位  
高级： 10—15%（其中正高级：1.5%）  
中级： 25—30%  
（七）区、县级市保健、药检部门  
高级：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20—25%  
（八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 20—25%（其中正高级：5%）  
中级： 30—35%  
2、区、县级市  
高级： 8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20—35%  
九、新闻出版机构  
（一）市一级的新闻出版单位  
高级： 10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5%）  
中级： 35—40%  
（二）区、县级市及相当一级的新闻出版单位  
高级： 10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30—35%  
（三）其它单位  
高级： 5—1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25—30%  
十、运动队、体校  
（一）优秀运动队  
高级： 25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3%）  
中级： 45—50%  
（二）各类体育学校、业余体校  
高级： 10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 45—50%  
十一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艺团体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 
（一）文博、图书、档案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10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6%）  
中级：30—50%  
2、区、县级市  
高级：5—1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  
中级：25—40%  
（二）艺术表演团体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 20—35%(其中正高级10%)  
中级： 40—45%  
2、区、县级市   
高级： 5—10%  
中级： 30—45%  
（三）美术  
高级： 25—30%  
中级： 30—35%  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 25—35%(其中正高级控制在13%)  
中级： 40—55%  
2、区、县级市  
高级： 25—30%  
中级： 40—50%  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  
1、市级  
高级： 25—35%  
中级： 40—50%  
2、区、县级市  
高级： 15—20%  
中级： 40—50%